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2號

自 訴 人 伊詩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嘉容

自訴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被 告 劉慧美（馬來西亞國籍）

選任辯護人 林亮宇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原定民國113年10月4日下午4時
宣判，惟查該日因天氣因素而經主管機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延展
宣判日期為113年10月7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 官 彭志歲

法 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文彤